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331号

##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发行了“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鞍山旺通债/PR旺通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2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于2024年3月启动2024年跟踪评级工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向中证鹏元出具《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的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不再委托中证鹏元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后续跟踪评级，不再提供相应跟踪评级资料及安排尽调事宜。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相关制度，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4年7月24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